

行政程序規定「公告」一覽表

條次	公告或發布事項	應踐行程序	備註〔生效〕
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變更管轄權	公告	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
第十五條第三項	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	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第十六條第二項	行政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	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三十條第二項	書面通知全體當事人顯有困難者	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對人民依法規申請之處理期間	公告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聽證之通知	必要時並公告	
	依法規應預先公告之聽證	公告並登載政府公報或其他適當方法公告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	通知並公告〔依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七十五條	對不特定人送達之代替	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之方法	公告並得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之生效日	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生效
		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	經六十日生效
		依第七十九條之職權公示送達者	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生效
第一百條第二項	一般處分送達之代替	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	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	必要時並公告	
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一般處分之效力	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	自公告日、最後登載日起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締約前之公告	事先公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擬定法規命令之預告程序	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條	訂定法規命令舉行聽證之公告	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	法規命令	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發布	
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更規則	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	
註：請詳閱各條文之規定			